

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(0571) 89838088

传真：(0571) 89838099

邮编：310020

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，2022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

《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00，召开地点为余姚市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2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4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: 张子夜

张子夜

经办律师: 张晓帆

张晓帆

2021年5月6日

